

---

## 監管概覽

---

### 有關外商投資餐飲服務行業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2021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施行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負面清單」），餐飲行業屬於非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資的行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外商投資法》，中國就外商投資管理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負面清單範圍之外的外商投資與國內行業享有平等待遇。

### 有關食品安全及餐飲服務許可規定的法律及法規

#### 《食品安全法》及《實施條例》

根據於2009年2月28日頒佈並分別於2015年4月24日、2018年12月29日及2021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食品生產經營者必須對其所生產或經營食品的安全負責。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和食品安全標準從事食品生產經營活動，保證食品安全，誠信自律，對社會和公眾負責，接受社會監督，承擔社會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於2009年7月20日頒佈且於同日施行，並分別於2016年2月6日及2019年3月26日修訂，《實施條例》進一步列明食品生產經營者為確保食品安全而須採取及遵守的詳細辦法。於2019年12月1日生效的《實施條例》推出隨機監督檢查等補充監管措施，完善食品安全違法行為舉報獎勵制度，並建立食品安全嚴重違法食品生產經營者黑名單制度及失信聯合懲戒機制。《實施條例》規定食品生產經營者對食品安全負主要責任，並詳細列明企業主要負責人的責任、規範食品貯存及運輸規定、禁止食品虛假宣傳以及優化特殊食品管理制度。《實施條例》亦對違反食品安全相關法律法規的嚴格法律責任作出明確規定。

根據《食品安全法》及《實施條例》，為保證食品安全以及保障公眾身體健康及生命安全，中國已建立食品安全風險的監督、監察及評估體系，採用強制性食品安全標準，並制定食品生產、食品檢驗、食品進出口以及食品安全事故處置的操作標準。食品流通服務及消費者餐飲服務提供商須遵守上述法律及規則。

## 監管概覽

根據《食品安全法》，國務院設立食品安全委員會，其職責由國務院規定。國務院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依照《食品安全法》和國務院規定的職責，對食品生產經營活動實施監督管理。國務院衛生行政管理部門依照《食品安全法》和國務院規定的職責，組織開展食品安全風險監察和風險評估，會同國務院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制定並頒佈食品安全國家標準。國務院其他有關部門依照《食品安全法》和國務院規定的職責，承擔有關食品安全工作。

《食品安全法》就違法行為的處罰規定了包括警告、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沒收用於違法生產經營的工具、設備、原料及其他物品、罰款、對違反法律法規生產的食品進行召回及銷毀、責令停產及／或停業、吊銷生產及／或經營許可證，甚至進行刑事處罰等多種法律責任。

### 食品經營許可制度

根據《食品安全法》，國家對食品生產經營實行許可制度。從事食品生產、食品銷售或餐飲服務的人士，應當依法取得許可證。

於2023年6月15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食品經營許可和備案管理辦法》，該辦法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據《食品經營許可和備案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從事食品銷售和餐飲服務活動，應當依法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食品經營者在一個經營場所從事食品經營活動，應當取得一個食品經營許可證或辦理備案。申請食品經營許可，應當按照食品經營主體業態和經營項目分類提出。食品經營主體業態分為食品銷售經營者、餐飲服務經營者、單位食堂。食品經營項目分為三類，即食品銷售、餐飲服務及食品經營管理。

食品經營許可證發證日期為許可決定作出的日期，有效期為5年。食品經營者應當在經營場所的顯著位置懸掛或者擺放食品經營許可證正本。食品經營許可證載明的許可事項發生變化的，食品經營者應當在變化後十個工作日內向原發證的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申請變更經營許可。食品經營者需要延續依法取得的食品經營許可證的有效期的，應當在該食品經營許可證有效期屆滿90個工作日至15個工作日前，向原發證的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提出申請。未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從事食品經營活動的，由縣級以上地方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依照《食品安全法》第122條的規定給予處罰。食品經營許可證載明的主體業態、經營項目等許可事項發生變化，食品經營者未按照規定申請變更的，由縣級以上地方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依照《食品安全法》第122條的規定給予處罰。

---

## 監管概覽

---

### 網絡餐飲服務

根據於201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20年10月23日修訂的《網絡餐飲服務食品安全監督管理辦法》，入網餐飲服務提供商應當具有實體經營門店並依法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並按照食品經營許可證載明的主體業態、經營項目從事經營活動，不得超範圍經營。自建網站餐飲服務提供商應當在向通信主管部門備案後30個工作日內，向所在地縣級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備案。

### 有關公共場所衛生的法規

於1987年4月1日生效並於2016年2月6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以及於2011年5月1日生效並於2016年1月19日及2017年12月26日修訂的《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實施細則》分別由國務院及衛生部（後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頒佈。上述法規乃為創造良好的公共場所衛生條件，預防疾病及保障人體健康而採用。按照地方衛生和計劃生育行政部門的規定，餐館在申請辦理經營業務的營業執照之後須向當地衛生部門申領公共場所衛生許可證。

國務院於2016年2月3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整合調整餐飲服務場所的公共場所衛生許可證和食品經營許可證的決定》取消了地方衛生部門對飯館、咖啡館、酒吧、茶座四類公共場所核發的衛生許可證，有關食品安全許可內容整合進食品藥品監管部門核發的食品經營許可證。

### 食品召回制度

《食品召回管理辦法》（「《食品召回管理辦法》」）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現已併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5年3月11日頒佈，於2015年9月1日施行並於2020年10月23日修訂。根據《食品召回管理辦法》，食品生產經營者發現其任何生產經營的食品屬於不安全食品的，應當立即停止生產經營，告知相關食品生產經營者停止生產經營、提示消費者停止食用有關食品，並採取必要的措施防控食品安全風險。食品生產者知悉其生產經營的食品屬於不安全食品的，應當主動召回有關食品。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如實記錄停止生產經營、召回和處置不安全食品的名稱、商標、規格、生產日期、批次、數量等內容。記錄保存期限不得少於兩年。食品生產經營者違反《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召回管理辦法》，不立即停止生產經營、不主動召回不安全食品、不按規定時限啟動召回、不按照召回計劃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規定處置不安全食品的，則由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給予警告，並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元以下罰款。

---

## 監管概覽

---

### 有關單用途商業預付卡的法規

《單用途商業預付卡管理辦法（試行）》由商務部於2012年9月21日頒佈並於2016年8月18日修訂。單用途商業預付卡指從事零售、住宿、餐飲和居民服務業的企業發行的、僅限於在本企業所屬集團或同一品牌特許經營體系內兌付貨物或服務的預付憑證。此包括以磁條卡、芯片卡、紙券等為載體的實體卡和以密碼、串碼、圖形、生物特徵信息等為載體的虛擬卡。根據該辦法的相關規定，發卡企業應在開展單用途卡業務之日起30日內向其工商登記註冊地商務主管部門備案。發卡企業違反該辦法規定的，由違法行為發生地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務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萬元以上人民幣3萬元以下罰款。

### 有關食品廣告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法》」），廣告不得含有任何虛假或引人誤解的內容，不得欺騙、誤導消費者。任何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從事廣告活動，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誠實信用，公平競爭。任何廣告中對商品的性能、功能、產地、用途、質量、成分、價格、生產者、有效期限、允諾等或者對服務內容、提供者、形式、質量、價格、允諾等有表示的，應當準確、清楚、明白。

### 有關消費者權利及利益的法律及法規

保護消費者權益的主要法律規定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該法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且其後分別於2009年及2013年修訂。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應當保證其提供的商品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應當向消費者提供有關商品的真實信息，應當保證其提供的商品應當具有的質量、性能、用途和有效期限。未有遵守《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的經營者，應當以退還貨款、更換或修理商品、消除影響、賠償損失及恢復名譽等方式承擔民事責任，而經營者侵害消費者合法權利及利益，構成犯罪的，依法對經營者或負責人員施以刑事懲處。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故意向消費者提供有缺陷的商品或者服務造成消費者或者其他受害人死亡或者健康受到嚴重損害的，受害人可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要求經營者賠償損失，並要求賠償不超過損失金額兩倍的懲罰性賠償。《食品安全法》亦規定，經營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的食品，消費者除要求賠償損失外，還可以向經營者要求支付價款十倍或者損失三倍的賠償金；增加賠償的金額不足人民幣1,000元的，懲罰性賠償為人民幣1,000元。



---

## 監管概覽

---

### 有關網絡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施行。《網絡安全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建設、運營、維護和使用網絡，以及網絡安全的監督管理。

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必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尊重社會公德，遵守商業道德，誠實信用，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接受政府和社會的監督，承擔社會責任。建設、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規定，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網絡運營者應當對其收集的用戶信息嚴格保密，並建立健全用戶信息保護制度。網絡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公開收集、使用數據的規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被收集數據者同意。網絡運營者須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以確保其收集的個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洩露、毀損、丟失。在發生或可能發生個人信息洩露、毀損、丟失的情況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按照規定及時告知用戶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網絡運營者如違反《網絡安全法》，可被處罰款、暫停相關業務、關閉網站及吊銷營業執照。

於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安全保護條例》」)，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根據《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信息服務、能源、交通運輸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重要網絡基礎設施和信息系統，而一旦遭到破壞或數據洩露將會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家福祉、人民生活及公共利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21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掌握超過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21年11月14日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倘若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或赴港上市，而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必須按照國家相關規定進行網絡安全審查。

## 監管概覽

### 有關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的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施行。

根據境外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中國境內公司直接或間接尋求於境外市場發行及上市證券應當履行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的程序，並通過備案報告及法律意見報告有關信息。《境外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公司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公司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境內公司控股股東或者受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境外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亦規定，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情形的，認定為中國境內公司間接境外發行上市：(i)中國境內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及(ii)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境內中國開展或者主要業務場所位於中國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中國境內。倘發行人向境外主管監管機構或海外證券交易所遞交發行或上市申請，有關發行人須於向境外監管機構遞交有關申請後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進行備案。《境外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亦規定，發行人完成境外發行上市後，於發生任何重大事項時須向中國證監會作出其後報告，如控制權變更、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其他主管部門採取調查或處罰、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

境內公司未履行上述備案程序，或者違反禁止情形在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對境內公司責令改正，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下的罰款。對直接負責人員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0.5百萬元以上人民幣5百萬元以下的罰款。有關境內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組織、指使從事前述違法行為的，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下的罰款。對直接負責人員處以人民幣0.5百萬元以上人民幣5百萬元以下的罰款。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未督促境內公司遵守相關規定的，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0.5百萬元以上人民幣5百萬元以下的罰款。對直接負責人員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0.2百萬元以上人民幣2百萬元以下的罰款。此外，備案材料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任何重大遺漏的，對境內公司責令改正，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下的罰款。對直

## 監管概覽

接負責人員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0.5百萬元以上人民幣5百萬元以下的罰款。境內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組織、指使從事前述違法行為，或者隱瞞相關事項導致發生前述違法行為的，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下的罰款。對直接負責人員處以人民幣0.5百萬元以上人民幣5百萬元以下的罰款。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未勤勉盡責，在境內製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或者在境外製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擾亂境內市場秩序，損害境內投資者合法權益的，處以（其中包括）業務收入10倍以的罰款；沒有業務收入或者業務收入不足人民幣0.5百萬元的，處以人民幣0.5百萬元以上人民幣5百萬元以下的罰款。對直接負責人員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0.2百萬元以上人民幣2百萬元以下的罰款。

### 有關消防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分別於2008年10月28日、2019年4月23日及2021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3年8月21日修訂及於2023年10月30日施行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總建築面積大於500平方米且具有娛樂功能的餐館、茶館或咖啡廳的建設單位須申請消防設計審查。其他餐館、茶館或咖啡廳的建設單位申請施工許可或者申請批准開工報告時，應當提供滿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設計圖紙及技術資料，並對該等建設項目實行備案抽查制度。

根據於2019年及2021年修訂的《消防法》，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接管消防救援部門監督及管理消防竣工驗收或備案。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消防安全驗收的建設工程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向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申請消防安全驗收。就其他建設工程而言，建設單位在驗收後應當向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備案，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應當進行抽查。根據《消防法》，相關政府部門應責令終止未完成消防竣工驗收的建設項目，並處人民幣3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0元以下的罰款。未完成消防安全備案的建設項目應責令改正，並處人民幣5,000元以下的罰款。

此外，根據於2019年及2021年修訂的《消防法》，公眾聚集場所在投入使用或開始營業前，建設單位或者使用單位須向場所所在地的縣級或以上的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機構申請消防安全檢查。未經許可，未經消防安全檢查或者不符合消防安全規定而擅自投入使用或者營業的，由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和有關消防救援機構按照各自職責責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停產或停營，並處人民幣3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0元以下的罰款。

---

## 監管概覽

---

中共中央辦公廳與國務院辦公廳於2019年5月30日聯合發佈《關於深化消防執法改革的意見》，就簡化公眾聚集場所投入使用、營業前消防安全檢查訂明規定，並就安全標準實行告知承諾管理。消防部門制定公眾聚集場所消防安全標準並向社會公佈，提供安全標準告知承諾書格式文本。公眾聚集場所取得營業執照或依法具備投入使用及營業條件後，通過當面申請或通過在線政務服務平台向消防部門作出符合消防安全標準的承諾後，即可投入使用或營業。實踐中，有關地方當局可以根據當地情況制定及實施有關消防政策或實施細則。根據於2021年4月29日修訂的《消防法》，公眾聚集場所投入使用、營業前消防安全檢查實行告知承諾管理。公眾聚集場所在投入使用、營業前，建設單位或者使用單位應當向場所所在地的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機構申請消防安全檢查，作出場所符合消防技術標準和管理規定的承諾，提交規定的材料，並對其承諾和所提交材料的真實性負責。消防救援機構對申請人提交的材料進行審查；申請材料齊全、符合法定形式，應當予以許可。消防救援機構應當根據消防技術標準和管理規定，及時對作出承諾的公眾聚集場所進行核查。申請人選擇不採用告知承諾方式辦理的，消防救援機構應當自受理申請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根據消防技術標準和管理規定，對該場所進行檢查。經檢查符合消防安全規定的，應當予以許可。公眾聚集場所未經消防救援機構許可的，不得投入使用、營業。公眾聚集場所未經消防救援機構許可，擅自投入使用、營業的，或者經消防救援機構核查發現場所使用、營業情況與承諾內容不符，責令停止使用或者停產停業，並處人民幣3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0元以下的罰款。

###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生效，並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該法規乃為保護和改善生活環境與生態環境、防治污染及其他公害以及保障公眾健康而制定。

根據《環境保護法》以及中國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環境保護部及其地方部門對所述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管理監督。根據《環境保護法》規定，任何此類建設項目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而未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建設項目不得開工建設。



---

## 監管概覽

---

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未經批准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閒置。

《環境保護法》闡明違反上述法律須承擔法律責任，包括罰款、限時整改、強制停業、強制停產或關閉、恢復原狀或甚至實施刑事處罰。

### 環境影響評價

根據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分別於2016年7月2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當按照下列規定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環境影響登記表」）（以下統稱「環境影響評價文件」）：(i)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項目，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ii)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項目，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及(iii)對環境影響甚微、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項目，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由建設單位按照國務院的規定呈報有審批權的生態環境部門審批。國家對環境影響登記表實行備案管理。然而，根據《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2021年版）》，餐飲行業的建設項目不再需要遞交環境影響評價文件。

###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

根據於1998年11月29日生效並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完成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

建設單位若有下列行為之一的，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的規定處罰：(i)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未依法報批或者報請重新審核，擅自開工建設；(ii)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未經批准或者重新審核同意，擅自開工建設；或(iii)建設項目環境影響登記表未依法備案。

---

## 監管概覽

---

### 水污染防治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於1984年11月1日生效，其後分別於1996年5月15日、2008年2月28日及2017年6月27日修訂。此法律適用於中國境內的江河、湖泊、運河、渠道、水庫等地表水體以及地下水體的污染防治。根據《水污染防治法》的條例及中國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環境保護部及其縣級或以上的地方主管部門負責管理及監督水污染防治事宜。

從事工業、建築、餐飲、醫療等活動而向城鎮排水設施排放污水的企業，應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向有關城鎮排水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證，該等法律法規包括於2013年10月2日頒佈並於2014年1月1日生效的《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以及於2015年3月1日生效並其後於2022年12月1日修訂的《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管理辦法》。

城鎮排水設施覆蓋範圍內的排水戶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將污水排入城鎮排水設施。排水戶向城鎮排水設施排放污水，應當按照本辦法的規定，申請領取排水許可證。未取得排水許可證，排水戶不得向城鎮排水設施排放污水。城鎮居民排放生活污水不需要申請領取排水許可證。

### 有關勞動的法律及法規

#### 《勞動合同法》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將要或已經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的企業及機構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企業及機構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而用人單位安排加班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須及時支付給員工。根據於1995年1月1日生效、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企業及機構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

#### 《安全生產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於2002年11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9年8月27日、2014年8月31日及2021年6月1日修訂，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以及確保安全生產環境。國家制定及實行生產安全事故責任追究制度。如企業未能遵從《安全生產法》規定，有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可發出整改命令、實施罰款、責令企業停產停業或吊銷有關許可證。

---

## 監管概覽

---

### 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規

根據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200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9年1月22日生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於1999年4月3日生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的企業及機構須向其員工提供福利計劃，其中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計劃。

###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 商標

商標根據於1982年通過並其後分別於1993年、2001年、2013年及2019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和國務院於2002年通過並於2014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受到保護。國家知識產權局（「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負責商標註冊並授予註冊商標十年期限，且可經商標持有人請求於期滿時重續十年。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許可人應當監督被許可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而被許可人應當保證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經許可使用他人註冊商標的，必須在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上標明被許可人的名稱和商品產地。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許可人應當將其商標使用許可報商標局備案，由商標局公告。商標使用許可未經備案不得用作對抗善意第三人。

#### 專利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0月17日最近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10年1月9日修訂並於2020年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中國的專利分為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指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是指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新的技術方案；外觀設計是指對產品的整體或者局部的形狀、圖案或者其結合以及色彩與形狀、圖案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發明專利權自申請日期起二十年內有效，實用新型專利權的十年內有效，外觀設計專利權十五年內有效，均自申請日起計算。專利權擁有人獲授的權利受法律保障。任何個人實施他人專利的，應當獲專利權人許可或批准，否則實施其專利即為侵犯專利權。

---

## 監管概覽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0月17日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與於2008年12月27日修訂並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生效專利法相比，於2020年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的主要變動主要在以下方面：(1)說明服務發明方面發明人或設計人的激勵機制；(2)延長外觀設計專利的期限；(3)建立「開放許可」新制度；(4)改進侵犯專利案件的舉證責任分配；及(5)提高侵犯專利的賠償額。

### 域名

《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管理辦法》」)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施行。《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註冊實施細則》」)由中國互聯網信息中心於2019年6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域名管理辦法》規範域名註冊。申請註冊國家頂級域名「.CN」及「.China」及提供國家頂級域名註冊相關服務應進一步遵守《註冊實施細則》。

### 著作權

中國已制定多項有關保護著作權的法律及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2010年2月26日修訂及自2010年4月1日施行，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1月11日修訂及自2021年6月1日施行，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對其作品，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作品及計算機軟件等，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著作權」一詞包括著作人身權與著作財產權，任何人士侵犯著作權須承擔相關民事責任。

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2013年1月30日修訂及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且實時生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對軟件著作權、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和轉讓合同的登記進行規範。中國版權保護中心(「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指定軟件登記機關。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會向符合《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及《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發放登記證書。



## 監管概覽

中國亦是有關著作權保護的部分主要國際公約的締約國。例如，中國於1992年10月成為《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伯爾尼公約》的成員國、於1992年10月成為《世界版權公約》的成員國及於2001年12月成為《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的成員國。根據該等公約，合資格外國著作權人於中國可享有特定的著作權，而中國著作權人亦可獲得特定外國著作權保護。

### 有關外匯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僅可就經常項目項下的分派股息、支付利息、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等事項進行自由兌換，但不可就資本項目項下的直接投資、貸款、投資收回及中國境外證券投資等事項進行自由兌換，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和在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登記則除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i)中國境內居民（「中國居民」）為進行投融資而直接設立或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其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後，方可向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以資產或股權出資；及(ii)該中國居民在初步登記後，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中國居民個人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名稱、經營期限等變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任何註冊資金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變更後，亦應及時到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變更登記手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未能遵照該等登記程序可能會受到處罰。

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企業毋須辦理境內直接投資或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批文。境內投資者（包括境內外商投資企業、外商企業的境內投資主體）須通過銀行辦理直接投資外匯登記。

根據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及於2016年6月9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6號文」），境內企業（包括中資企業和外商投資企業，不含金融機構）的外債資金均可按照意願結匯方式辦理結匯手續。現行法規對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結匯存在限制性規定的，從其規定。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

---

## 監管概覽

---

根據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在實行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的同時，境內機構仍可選擇按照支付結匯制使用其外匯收入。銀行按照支付結匯原則為境內機構辦理每一筆結匯業務時，均應審核境內機構上一筆結匯（包括意願結匯和支付結匯）資金使用的真實性與合規性。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28號文」）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並生效。根據28號文，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境內所投項目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及相關規例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 有關稅項的法律及法規

####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進一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境內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均為25%。此外，居民企業（指依照中國法律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則應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 增值稅

根據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所有單位及個人為增值稅（「增值稅」）的納稅人。根據於2016年3月23日發佈並分別於2017年7月11日及2017年12月25日修訂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國務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

---

## 監管概覽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就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應繳增值稅率分別為13%、9%及6%。